

---

---

2022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赣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赣州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查纠并举、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严把职能定性要准、治理责任要清、治理措施要实、治理效果要好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守信的市场环境，为服务“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专项治理行动小组，由局机关财务分管领导任组长，局属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为成员，局机关办公室和局属单位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治理行动牵头、组织、协调、落实等工作。

## 三、治理范围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和《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出台的涉及招标投标领域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 四、治理重点

作为政府采购招标人，重点清查治理以下 7 种违法违规行为：

1.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复函意见、备忘录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转变为谈判或者直接发包等非招标方式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以招小送大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使用专利技术等形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当重新招标而不重新招标的。

2. 擅自变更依法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的；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搞虚假招标的。

3. 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1）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2）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3）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1）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2）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

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4）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5）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5.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订立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或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7.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 五、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行动从2022年4月开始，到2022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30日前）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治理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人社局机关纪委负责受理举报投诉，设立专项治理线索征集邮箱：gzrsjjgdw@163.com，联系电话：0797—8996087。

###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6月15日）

1. 对符合本次整治范围内项目开展自查，重点检查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必须招标的项目。各下属单位要按照项目“谁实施、谁负责”原则，逐个排摸项目，对照本工作方案的治理重点，仔细查找问题，填写《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调查表》（附件1），于5月31日前报送至局办公室；局办公室进行汇总后，形成《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台账汇总表》（附件3）于6月10日前上报。

2. 对照《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要求，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回头看”，重点针对2021年4月1日以来出台的涉及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意见于5月15日前填写《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表》（附件4）、清理结果于8月15日前填写《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表》（附件5）报送至局办公室，由

局办公室汇总上报。

3. 机关党委对排查中发现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问题线索，填写《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线索表》（附件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对排查中发现的围标串标问题线索，填写《围标串标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附件7）直报公安部门。

### （三）整改提升阶段（6月16日至6月30日）

局机关对自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核实，根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台账汇总表》督促销号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强化监管，及时补齐工作短板和监管漏洞，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 附件：1.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调查表  
2.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项目自查情况汇总表  
3. 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自查问题整改台账  
4. 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  
5. 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  
6. 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线索表  
7. 围标串标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